

关于对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公司部关注函（2020）第 81 号

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你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晚间披露的《关于延期披露 2019 年经审计年度报告的公告》显示，由于受疫情影响，你公司年报审计整体工作进度晚于预期，2019 年年度报告从原预约时间 2020 年 4 月 28 日延期至 2020 年 5 月 30 日披露。5 月 29 日晚间，你公司披露《关于再次延期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的公告》称，受疫情等事项影响，你公司难以按原计划完成年报相关工作，披露时间从 2020 年 5 月 30 日再次延期至 2020 年 6 月 15 日。

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及年审会计师就以下内容进行补充说明：

1. 前期预计能够在 5 月 30 日之前披露的理由，以及两次延期公告期间发生的导致年度报告未能按原定日期披露的新增事项或因素。
2. 两次延期公告期间已完成的审计程序和获取的审计证据，以及其他为有效推进年报披露所开展的具体工作。
3. 截至目前，尚未完成的审计工作所涉及的具体报表项目以及影响程度。
4. 你公司管理层与年审会计师是否存在就重大事项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情形，如是，请说明具体情况以及可能对审计意见造成的影响。

5. 后续为确保年报在 2020 年 6 月 15 日披露拟采取的具体措施及时间安排。

请你公司在 2020 年 6 月 5 日前将书面回复报送我部。同时，我部再次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配合会计师事务所开展审计工作，加快推进年度报告编制和披露相关工作。请年审会计师严格遵守企业会计准则和审计准则的要求，审慎执业，及时恰当发表审计意见，抓紧推进审计工作。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20 年 5 月 29 日